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师范大学的第四期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视频制作及运行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第四期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视频制作及运行服务（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6人，营业收入为71308.22万元，资产总额为108474.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付国明

投标人（公章）： 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28日

说明：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数据未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